

全管控智慧化管理系统 软件产品合同

(甲方)：江苏农水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建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智慧化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产品开发内容

1.1 双方确认，乙方为甲方“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项目提供软件产品名称为：安全管控智慧化管理系统软件。软件功能及相关硬件包含如下表所示：

1.1.1 软件服务及硬件设备（明细见：附件1）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	合计
1	智慧标准化工地安全管控系统 V3.0	项	1	6%	¥ 118,000.00	¥ 118,000.00
2	劳务实名制软件	项	1	6%	¥ 12,000.00	¥ 12,000.00
3	安全教育系统	身份证阅读器	1	13%	¥ 1,800.00	¥ 1,800.00
		200 人系统服务费	1	6%	¥ 20,000.00	¥ 20,000.00
4	喷淋扬尘监测软件系统	项	1	6%	¥ 12,000.00	¥ 12,000.00
5	危大工程监测预警软件系统	项	1	6%	¥ 14,500.00	¥ 14,500.00
6	现场降噪实时监测软件系统	项	1	6%	¥ 14,500.00	¥ 14,500.00
7	高处临边防护软件系统	项	1	6%	¥ 11,000.00	¥ 11,000.00
8	卸料平台监测软件系统	项	1	6%	¥ 15,000.00	¥ 15,000.00
9	吊钩可视化软件系统	项	1	6%	¥ 8,000.00	¥ 8,000.00
10	塔吊防碰撞软件系统	项	1	6%	¥ 8,000.00	¥ 8,000.00
11	车辆（冲洗）管理软件系统	项	1	6%	¥ 22,000.00	¥ 22,000.00
12	视频监控实时定位数据传输 软件系统	项	1	6%	¥ 26,000.00	¥ 26,000.00
13	扬尘数据推送服务费	项	1	6%	¥ 10,000.00	¥ 10,000.00
14	劳务实名制推送服务费	项	1	6%	¥ 12,000.00	¥ 12,000.00
15	大型设备数据服务费	项	1	6%	¥ 8,000.00	¥ 8,000.00
16	安全帽人员定位	个	10	13%	¥ 505.11	¥ 5,051.10
17	质量检测软件系统	项	1	6%	¥ 32,148.90	¥ 32,148.90
总计						¥ 350,000.00

注：1.产品本身和补充协议内的功能如涉及到硬件，甲方需根据实际需要数量额外支付费用或自行购买，不包含在本次合同费用范围内。

2.本系统自签订第二年起收取系统运维及服务费用每年 30000 元(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一年内结束且第二年未使用本系统则不收取该费用。

3.安全教育系统只适用于本项目。

4.系统涉及摄像机画面传输所产生流量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基于乙方提供的产品，甲方使用。如甲方提出定制需求说明，乙方根据需求说明书进行开发，该说明书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内容的补充，且作为甲方系统验收的依据(研发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乙方自合同签订日 8 个工作日内完成智慧化管理系统的软件布置安装(因考虑配套硬件到位的时间)。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2.1 总额(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 350000.00]元。(本合同价款产品仅限于该甲方单独使用，如甲方提出定制需求，研发费用另行议定)

2.2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笔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及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即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二笔付款：甲方应于乙方将本次合同所涉及到的平台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数据符合智慧工地标准并对接上省、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及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将上线款即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支付给乙方。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软件服务费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硬件部分费用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自系统完成验收之日起，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为期1年的免费服务(包括服务器、存储、技术支持、培训等)，从第二年开始甲方需要每年支付乙方三万元的服务费(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大写人民币：叁万元(小写：¥30000.00)。项目一年内结束且第二年未使用本系统则不收取该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

3.1.1 甲方拥有对软件的使用权，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是正版软件，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和其他任何纠纷，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所需的业务资料，以便录入系统。在软件验收时甲方需配合提供各项基础数据，积极组织运行与验收工作。

3.1.3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不得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甲方对其

利用私有化服务的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召开的会议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声誉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3.1.5 甲方不得将乙方产品的相关资料透露给竞争对手使用或其他企业使用。

3.2 乙方：

3.2.1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人员的培训工作。

3.2.2 乙方配置云服务器供甲方使用，配置如下：8核16G内存200G存储，如计算资源超出，由乙方负责扩容，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2.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软件系统配套材料电子版(如有更新，将另行通知)，如下：《用户操作手册》、《产品介绍PPT》

3.2.4 乙方根据约定内容，指定专人为甲方提供常规服务，软件系统运维、日常咨询、技术问题解决的专业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2.5 乙方需要对项目上涉及到的客户资料和数据进行保密，承担违约责任。

3.2.6 在未损害甲方名誉亦不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乙方可将甲方项目使用情况作为客户案例，进行相关市场宣传拓展活动。

第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4.1 乙方对甲方因使用许可软件(如不得登载和传播淫秽、色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不良信息内容)而造成的任何间接的、附带的或随之而起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4.2 乙方对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系统或软件缺陷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政府禁令、罢工、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通讯线路中断、电信部门技术、政策，政府管制等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营，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4.4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5.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取得相应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中断)乙方应补偿甲方双倍于中断服务时间的服务期限。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但乙方的最高赔偿额不超过相应的中断时间的双倍的基础服务费。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同一项目服务中断超过四次，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5.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和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导致的损失，违约方承担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中的总金额。

第六条 信息保密

6.1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内容、许可软件、数据等。

6.2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保密信息。

6.3 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都保持有效。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7.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7.2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

7.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9.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9.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9.3 乙方保证本次合同所提供的软件与硬件服务，能够满足盐城市标准化工地评比验收标准与江苏省标准化工地评比验收标准。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统一信用 代码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	安徽建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幢825 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肥长江西路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34050147890800000557		
	统一信用 代码	91340100MA2RR1H11T		
	电 话	0551-63846370		

附件1: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	合计
1	智慧标准化工地安全管控系统 V3.0	项	1	6%	¥ 118,000.00	¥ 118,000.00
2	劳务实名制软件	项	1	6%	¥ 12,000.00	¥ 12,000.00
3	安全教育系统	身份证阅读器	1	13%	¥ 1,800.00	¥ 1,800.00
		200 人系统服务费	1	6%	¥ 20,000.00	¥ 20,000.00
4	喷淋扬尘监测软件系统	项	1	6%	¥ 12,000.00	¥ 12,000.00
5	危大工程监测预警软件系统	项	1	6%	¥ 14,500.00	¥ 14,500.00
6	现场降噪实时监测软件系统	项	1	6%	¥ 14,500.00	¥ 14,500.00
7	高处临边防护软件系统	项	1	6%	¥ 11,000.00	¥ 11,000.00
8	卸料平台监测软件系统	项	1	6%	¥ 15,000.00	¥ 15,000.00
9	吊钩可视化软件系统	项	1	6%	¥ 8,000.00	¥ 8,000.00
10	塔吊防碰撞软件系统	项	1	6%	¥ 8,000.00	¥ 8,000.00
11	车辆（冲洗）管理软件系统	项	1	6%	¥ 22,000.00	¥ 22,000.00
12	视频监控实时定位数据传输软件系统	项	1	6%	¥ 26,000.00	¥ 26,000.00
13	扬尘数据推送服务费	项	1	6%	¥ 10,000.00	¥ 10,000.00
14	劳务实名制推送服务费	项	1	6%	¥ 12,000.00	¥ 12,000.00
15	大型设备数据服务费	项	1	6%	¥ 8,000.00	¥ 8,000.00
16	安全帽人员定位	个	10	13%	¥ 505.11	¥ 5,051.10
17	质量检测软件系统	项	1	6%	¥ 32,148.90	¥ 32,148.90
总计						¥ 350,000.00